

上海市房屋管理局文件

沪房市场〔2023〕162号

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住房租赁和房地产经纪 行业从业人员实名从业的工作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上海市住房租赁条例》《上海市住房租赁公共服务平台管理规定》等法规、规定，实施住房租赁和房地产经纪行业从业人员实名从业制度，进一步提升行业管理和服务水平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业信息卡办理流程

（一）企业提交信息。住房租赁企业、房地产经纪机构办理住房租赁公共服务平台主体备案后，登录住房租赁经营机构管理系统录入从业人员信息，提交企业备案所在区房屋管理部门核验。

(二) 信息核验激活。区房屋管理部门对企业提交的从业人员信息进行核验，核验通过的自动生成从业人员电子信息卡，并发送企业端确认激活；企业确认激活后，从业人员信息卡予以生效，企业可自行制作从业人员实体信息卡。

(三) 人员信息公示。电子信息卡激活生效后，同步通过住房租赁公共服务平台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。市民可通过扫描信息卡上的二维码，或登录住房租赁公共服务平台，通过从业人员信息公示一栏，搜索从业人员姓名，查验从业信息卡真伪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各区房屋管理部门指导、督促辖内住房租赁企业、房地产经纪机构做好从业人员实名从业工作，通过住房租赁公共服务平台及时验看企业从业人员信息，为企业办理从业信息卡提供服务保障；结合企业备案工作，会同属地城管执法部门，进一步加大管执联动力度，指导监督企业为从业人员办理从业信息卡。

2023年12月1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上海市房屋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21日印发
